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作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27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8.855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需求，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276,000	8.8552%	IPO 前取得：44,276,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000,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0 股	2020/9/10 ~ 2021/3/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对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三年进行增资扩股持有的新增股份，自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

本企业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有在发行人上市后任何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动或意向。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减持主体相关承诺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威帝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8 日
● 赎回价格：100.109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威帝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威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市后，“威帝转债”收盘价为 130.53 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威帝转债”将按照 100.109 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可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 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8 月 28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8 个交易日，特提醒“威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 2020 年 8 月 18 日，“威帝转债”价格收于 130.53 元，高于面值 30.53%；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5.22 元/股，“威帝转债” 转股价为 3.99 元/股，公司股价较 “威帝转债” 转股价溢价 30.83%。“威帝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低于公司股价较“威帝转债”转股价溢价。近期“威帝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威帝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 如投资者持有的“威帝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威帝转债”(113514)(以下简称“威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99 元/股)的 130%，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威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威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威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威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99 元/股)的 130%，已满足“威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威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09 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 1.00%；

计息天数：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共 40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40/365=0.109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09=100.109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威帝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威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31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威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威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含当日)收市前，“威帝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3.99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31 日)起，“威帝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 100.109 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威帝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威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市后，“威帝转债”收盘价为 130.53 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威帝转债”将按照 100.109 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可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8 月 28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8 个交易日，特提醒“威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2020 年 8 月 18 日，“威帝转债”价格收于 130.53 元，高于面值 30.53%；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5.22 元/股，“威帝转债”转股价为 3.99 元/股，公司股价较“威帝转债”转股价溢价 30.83%。“威帝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低于公司股价较“威帝转债”转股价溢价。近期“威帝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威帝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如投资者持有的“威帝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公司代码：603959　　公司简称：百利科技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百利科技	60395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良友	张宏蕾
电话	0730-8501033	0730-8501033
办公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 1 号	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 1 号
电子信箱	zqb@blest.com.cn	zqb@blest.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47,504,925.24	2,741,716,238.42	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5,125,855.15	450,856,493.13	47.52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49,924.49	-184,571,742.86	-15.81
营业收入	786,130,589.89	548,872,726.29	4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75,565.99	40,393,921.45	-7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7,389.38	37,072,643.21	-9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7.92	减少 5.1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77.7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70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8	215,135,160		质押	196,333,200
德清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81	23,584,260		未知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铜川金便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48	21,952,000		未知	
吉林南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3	15,355,296		未知	
周淑芳	境内自然人	1.97	9,640,287	9,640,287	未知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7,194,244	7,194,244	未知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百华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24	6,080,200		未知	
邵志鑫	境内自然人	1.10	5,395,683	5,395,683	未知	
深圳市文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5,395,683	5,395,683	未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0	5,395,683	5,395,683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加快推进。上半年我国经济先降后升，二季度经济增长由负转正，主要指标恢复性增长，经济运行稳步复苏，基本民生保障有力，市场预期总体向好，社会发展大局稳定。

1.整体经营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春节后以最快的时间内进行了稳步复工，复工后全员共同努力，紧紧围绕全年经营目标，战疫情、抓生产，克服各种困难，维持了公司运营的持续有序，基本完成了上半年工作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613.0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67.56 万元，其中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7,384.8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75.64 万元；一季度由于公司的工程总承包业务需现场作业，及武汉子公司和公司所在地岳阳地区受疫情影响较大，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业务有序恢复，经营业绩较一季度也有了明显改善，环比实现了扭亏为盈。

2.主要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1) 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智能工厂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已完成；厂房四 1,2# 线已联动试车，3,4# 线单机试车；厂房五产线设备开始安装，管道安装完成超 50%。厂前区的除研发中心外，基础完成。

(2)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吨/年锂电正极材料项目－智能粉体集成系统项目已与业主办理两个车间厂房交接检查，已完成厂房地面环氧施工和门窗施工；一车间产线及公辅设备基本安装完成，二车间公辅设备及产线设备正在有序进场安装过程中。

(3)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能量密度动力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先进智能制造项目(第一阶段)产线设备及集成，合同服务内容包括：生产线工艺设计；物料称量系统、物料传输系统等，其它辅助系统及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已完成项目的产线设计以及设备采购订货工作，正在进行设备制造工作。

(4)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一期)包括 ABCD 四条产线，合计产能 10000 吨/年。B、C、D 线正常满负荷生产，A 线完成空载调试，7 月份投料生产。

(5)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二期)目前完成土建工程施工。

(6) 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石墨烯三元正极材料及导电浆料项目智能产线设计建造项目目前一期工程 2#厂房现场安装已完成，调试已完成，目前在试生产，正在测试满负荷生产；3#厂房部分设备已到货；同时根据业主变更产品的需求，公司已经完成相应的工艺变更方案。

(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环己酮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中交，低压装置、罐区、公辅单元、辅助工程、消防系统、火炬已开车投入使用，高压装置预计 8 月份开车。

(8) 内蒙古新圣天然气有限公司大和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干线)已经全线贯通。公司承揽的线路工程、穿跨越工程、场站工程均全部完工；阀室工程中仅有 1 号阀室土建工程暂未完工。内蒙古新圣天然气有限公司大和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支线)进展顺利，其中 D508mm 管道已全线贯通，站场阀室工程已经完工，D355.6mm 管道已经全部施工完成，D660mm 管道线路工程还剩余不足百米，铁路穿越已经进场，预计 2020 年底全部竣工。

3.再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再融资事项。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在获得批复后，公司积极推进后续发行工作，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完成发行股票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11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51,258,992 股，合计募集资金 284,999,995.52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公司所承揽的“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同时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非公开的成功发行将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提升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增厚公司的资产规模，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而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4.总部基地建设情况

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主要是为为改善公司生产、研发、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所需的硬件设施，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吸引和稳定高端人才，提升公司的经营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两栋大楼，一栋为总部科研大楼，一栋为专家及员工住宅，占地面积 22.1 亩。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土石方施工许可，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正式启动项目的基坑和土方工程。

5.资质延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压力管道设计许可的换证鉴定评审，实现了 GA 类长输管道、GB 类公用管道、GC 类工业管道、GA1、GA2、GB1、GB2、GC1、GC2、GCD 级全部级类别压力管道设计资格的延续。本次换证周期内，公司共完成约 8 千多条压力管道设计，所设计压力管道均顺利投产运转，至今使用情况良好。压力管道设计资质换证工作的顺利完成，有助于促进公司压力管道设计水平的提高，保障公司设计业务有序开展，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6.技术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研发投入，根据市场的需求情况进行相关核心技术的规划与开发，保障公司在产品和技术方面的竞争力。主要项目包括“新能源材料高精度均匀精细干燥系统的研发”、“硅基负极材料试验产线的研发”、“氢燃料电池技术研究”、“非均相重排反应技术工业侧线试验”、“一种高纯度医药级 NMPA 生产工艺的研发”等技术开发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109 项，报告期内新获授权专利 16 项目。

7.内控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合理优化整合资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注销岳阳分公司；进一步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强化各业务的职责权限，旨在推动公司各业务板块的高速发展；同时充分发挥内部考核的管理效应，严格将考核落实到人，进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上述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期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对原计入存货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调整至合同资产列示，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尚未结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调整至合同资产列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调整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金额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36,823,500.00	-21,330.00	36,802,170.00
应收账款	686,516,795.63	-95,928,438.77	590,588,356.86
存货	393,345,505.68	-242,844,175.05	150,501,330.63
合同资产		324,889,138.41	324,889,138.41
其他流动资产	95,799,072.21	-72,845,006.48	22,954,065.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587,632.09	12,258,035.36	93,845,667.45
应交税费	8,894,641.86	177,338.72	9,071,980.58
预收账款	185,712,636.92	-185,712,636.92	
合同负债		185,712,636.92	185,712,636.92
未分配利润	-100,277,601.90	-74,664,120.27	-174,941,722.17
少数股东权益	7,644,179.61	-4,994.98	7,639,184.63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80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昭衍新药”)控股股东冯宇霞、周志文夫妇和董事左从林、高大鹏以及监事孙辉业、尹丽莉、李叶目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64,098,468 股、35,268,906 股、10,065,832 股、190,176 股、164,640 股、82,320 股、54,88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8.27%、15.55%、4.44%、0.08%、0.07%、0.036%和 0.024%。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其他方式。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冯宇霞、周志文、左从林、高大鹏、孙辉业、尹丽莉、李叶各自所持公司 IPO 限售股份将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市流通，自流通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即 9 月 15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 1,280,000 股、700,000 股、169,000 股、41,000 股、24,000 股、20,000 股和 13,700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 2,248,700 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约 0.99%。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宇霞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4,098,468	28.27%	IPO 前取得：23,359,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0,738,968 股
周志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268,906	15.55%	IPO 前取得：12,853,100 股 IPO 前取得：22,415,806 股
左从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65,832	4.44%	IPO 前取得：3,649,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416,832 股
高大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0,176	0.08%	IPO 前取得：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40,176 股
孙辉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4,640	0.07%	IPO 前取得：6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4,640 股
尹丽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2,320	0.036%	IPO 前取得：3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2,320 股
李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880	0.024%	IPO 前取得：2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4,8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冯宇霞	64,098,468	28.27%	冯宇霞与周志文系夫妻关系
	周志文	35,268,906	15.55%	冯宇霞与周志文系夫妻关系
	合计	99,367,374	43.8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冯宇霞	不超过：1280000 股	不超过：0.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80000 股	2020/9/15 ~ 2021/3/12	按市场价格	IPO 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周志文	不超过：700000 股	不超过：0.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 股	2020/9/15 ~ 2021/3/12	按市场价格	IPO 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左从林	不超过：169000 股	不超过：0.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9000 股	2020/9/15 ~ 2021/3/12	按市场价格	IPO 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孙辉业	不超过：41000 股	不超过：0.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000 股	2020/9/15 ~ 2021/3/12	按市场价格	IPO 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高大鹏	不超过：24000 股	不超过：0.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 股	2020/9/15 ~ 2021/3/12	按市场价格	IPO 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尹丽莉	不超过：20000 股	不超过：0.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 股	2020/9/15 ~ 2021/3/12	按市场价格	IPO 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李叶	不超过：13700 股	不超过：0.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700 股	2020/9/15 ~ 2021/3/12	按市场价格	IPO 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宇霞、周志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左从林、孙云霞、冯凤凌、孙辉业、高大鹏、蔡玉春、顾静良、何亚男、马金玲、尹丽莉、杜杰、张素才、李洪贞、李月娟、宋绍伟、张海飞、杨晓东、张延林、张青枝、马宪梅、李叶、王晓凡、邓乐、彭霞、徐浩、张少杰、宋良文、樊勇等 28 名公司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冯宇霞、左从林、孙云霞、高大鹏、李叶、尹丽莉、孙辉业、顾静良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冯宇霞、左从林、高大鹏、孙云霞、顾静良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本项承诺的履行。

(二)持股和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宇霞、周志文承诺：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意向；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多不超过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多不超过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以下同)；锁定期满后，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左从林承诺：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意向；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多不超过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多不超过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